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因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8,6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乌海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中谷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88,900 万元人民

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8,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西部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寨街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